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之情形。

###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竞价交易异常波动之情形，公司已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3月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芯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收购及增资方式控股美琪电路（江门）有限公司75%股权。目前，美琪电路的营业收入及总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均不足1%，短期对公司业务规模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业务尚处于培育初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13,334,221股公司股票锁定期12个月已于2026年4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公司第三期持股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5月12日